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35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4年11月3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因遭其生母B及繼父不當對待，

01 影響其身心甚鉅，為維護受安置人之安全及權益，聲請人業  
02 於113年8月1日14時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  
03 條規定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  
04 置迄今。本案受安置人母親之親職功能尚須輔導，受安置人  
05 自我保護能力有限，家中亦無適當成員予以協助及提供保  
06 護，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  
07 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准予延長安置  
08 受安置人3個月，以維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等語。

09 三、經查，受安置人A現年8歲，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A  
10 繼續安置至114年8月3日止，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新北市政府  
11 兒童保護案件第4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  
12 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  
13 42號裁定為證，堪以認定。受安置人有過動症狀、明顯注意  
14 力不足情形，易於情緒較高張時，影響其行為抑制能力，於  
15 114年5月鑑定為情緒障礙，目前學校老師及機構心理師定期  
16 關心，給予情緒支持，而因應受安置人在校行為議題，機構  
17 人員亦會與受安置人進行溝通，以協助受安置人正視其情緒  
18 狀態與行為議題，協助受安置人逐步理解與調整。受安置人  
19 生母仍接續安置前之親職教育（剩餘3次），以及生母及繼  
20 父同時接受保護令加害人處遇計畫，待上揭課程完成，亦接  
21 續安排生母及繼父之強制親職教育。受安置人生母至今暫未  
22 申請會面探視，雖後續生母態度軟化表示需視受安置人意  
23 願，故中心仍會持續邀請生母、繼父會面探視，也會與受安  
24 置人討論其對於會面之想法。考量受安置人生母及繼父將過  
25 當管教情事歸因於受安置人情緒行為，未能正視受安置人發  
26 展及照顧需求，現階段實有安置保護之必要等情，有上開法  
27 庭報告書存卷可考。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尚年  
28 幼且缺乏自我保護能力，受安置人生母及繼父之親職能力尚  
29 待輔導，亦無合適親屬資源替代保護，為維護受安置人安全  
30 與身心發展，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31 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0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04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李美燕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7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09 書記官 徐嘉吟